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民眾福祉為主要目標；縣市合併升格近二年，而攸關五都財源分配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中央迄未完成修法，以致臺中市仍無法擁有如臺北、高雄兩直轄市預算規模，也因為財源分配及舉債建設額度的嚴重不足，導致臺中市在財政及經濟發展上，面臨沈重的負擔及挑戰。

在財政艱鉅的形勢下，為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本府厲行推動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管理，透過財務管理策略，減少不經濟支出，增裕財政收入，提升財務效能，使有限財政資源，做最有效運用，在穩健財政基礎下，於公共債務法債限範圍內舉債建設，藉以帶動民間投資並促進經濟發展，達成市政各項施政目標與民眾期望。

錦娥謹就財政業務提出 101 年度 3 月至 101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101 年 3 月到 101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 10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一) 本市 101 年度歲入預算 984 億元，較 100 年度歲入預算 906 億元，增加 78 億元，歲入成長率為 8%；101 年度歲出預算 1,069 億元，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1,029 億元，增加 40 億元，歲出成長率為 4%，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成長率。本局秉量入為出之精神籌編預算，積極開源節流，穩健財政成長。

(二) 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983 億 9,527 萬 5,000 元，加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9 億 163 萬 5,000 元後為

1,002 億 4,839 萬 6,000 元，經執行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歲入實收數為 610 億 8,306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數 60.93%，明細如下：

臺中市 101 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含第 1 次追加減) (A)	截至 101/8/31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58,227,266	38,459,373	66.05%
地價稅	4,932,255	36,665	0.74%
土地增值稅	12,772,403	7,086,327	55.48%
房屋稅	8,092,054	7,430,269	91.82%
使用牌照稅	7,750,448	7,446,404	96.08%
契稅	2,072,743	1,044,334	50.38%
印花稅	951,000	534,753	56.23%
娛樂稅	112,274	69,511	61.91%
遺產稅	701,747	402,502	57.36%
贈與稅	300,748	230,945	76.79%
菸酒稅	1,019,317	539,544	52.93%
統籌分配稅	19,522,277	13,638,119	69.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1,662	877,739	64.94%
規費收入	3,280,427	1,686,237	51.40%
行政規費收入	1,426,961	677,003	47.44%
使用規費收入	1,853,466	1,009,234	54.45%
財產收入	2,940,303	1,104,040	37.55%
財產孳息	654,375	422,943	64.63%
廢棄物資售價	35,828	44,177	123.30%
財產售價	2,250,100	636,920	28.3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02,701	1,053,028	19.86%
補助收入	25,963,817	16,434,594	63.30%
一般性補助收入	17,500,901	13,541,922	77.38%
計畫型補助收入	8,462,916	2,892,672	34.18%
捐獻及贈與收入	486,539	180,029	37.00%
其他收入	2,695,681	1,288,029	47.78%
合計	100,248,396	61,083,069	60.93%

二、債務管理情形

(一) 本市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實質總負債 565 億 9,244 萬 3 千元，明細如下：

-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38 億 3,011 萬 9 千元。
-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 88 億 7,232 萬 4 千元，短期借款 110 億元，合計 198 億 7,232 萬 4 千元。
- 3、向專戶及前省府財政廳分別調借 27 億 9,000 萬元及 1 億元合計 28 億 9,000 萬元。

(二) 101 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含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 1,002 億 4,839 萬 6 千元、歲出 1,096 億 1,029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93 億 6,189 萬元 9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279 億 1,767 萬 3 千元，合共 372 億 7,957 萬 2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235 億元，佔賒借收入預算數 63.04%，已償還本金 278 億 5,785 萬 2 千元，占債務還本預算數 99.79%。

(三) 101 年度預算「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本局加強債務管理績效，積極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提前清償本金及向貸款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以減省債務利息。101 年度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編列債務付息預算 7 億 9,300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4 億 3,831 萬 8 千元，執行率 55.27%。

三、市有財產量值情形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財產資料，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一) 本市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 3,710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 1 兆 5,111

億元。

- (二) 其中公用土地計 106,715 筆，面積 6,405.26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2,463.64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1 兆 3,319.70 億元。
- (三) 非公用土地計 9,142 筆，面積 1,839.02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101.96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647.09 億元。
- (四) 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 1,144.87 億元。

四、清查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統籌調配利用

- (一) 為處理縣市合併後所產生閒置建物所衍生蚊子館負面觀感問題，本局就原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市府陽明大樓、中港新市政大樓及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進行清查，並按各機關所提報建物需求調配完竣，合計有 38 個機關依本府閒置廳舍清查結果獲配使用閒置廳舍，分別為豐原戶政等 8 個機關、清水區等 13 區公所獲調配原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及本府民政局等 17 個機關獲調配原西屯區公所廳舍等建物，已大致解決提報機關辦公及檔案等急迫使用需求，有效節省廳舍興建或承租民間房地等市庫支出。
- (二) 為掌握本市市有建物之管理使用情形，業於 101 年 3 月至 5 月間完成市有建物之全面清查作業，並就清查結果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於 101 年 7 月間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評估有無使用需求，後續將督促各建物管理機關有效合理利用或統籌分配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以使市有建物能充分利用，並達節流效益。

五、辦理財產管理法規及實務暨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提升管理效能

為使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對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熟稔，並增加財產管理基本知能及管理實務經驗，故本局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止辦理本市財產管理法規實務教育訓練，共辦理 3 梯次課程，參訓人員約 400 人次；另為使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本局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止辦理本市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辦理 10 梯次課程，參訓人員約 350 人次，俾使各機關就其經管公用財產，能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以提升市有財產管理品質

及效能。

六、全面檢視經管非公用財產現況，適時辦理清查及處分

為掌握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促進土地利用效率，逐年全面檢視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屋、建築用地及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使用現況，並適時辦理土地清查，倘有發現占用即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可辦理承租者主動輔導占用人，以取得合法使用權，並針對租(占)用房地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以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 5%計收租金(使用補償金)，101 年度積極執行已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合計數為 3,567 萬 9 千餘元，全數繳入市庫。

七、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非公用房地如屬零星分佈、畸零狹小或地形不整，難以單獨利用，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即時辦理出售釋出，以增加市庫收入，並帶動地方建設發展。101 年度已辦理二次公開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出售等，財產售價已入市庫 6 億 3,248 萬餘元。

八、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一) 本局自 100 年 3 月起擔任本府促參推動窗口並列管本府各機關促參案件業務，為有效推動、協調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業務，訂定「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建立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推動之委員會任務編制組織並下設訪視小組，定期辦理本府促參相關業務訓練研習班，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暨金擘獎獲獎成功案例機關講授經驗分享說明，強化本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各促參案件品質，俾利促參政策之推動。
- (二) 於 101 年 3 月完成「臺中市市 113 公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案(好市多商場)」訪視輔導，針對被訪視機關提供履約管理之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另於 101 年 6 月召開 101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邀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就

「臺中國際經貿綜合園區(泊嵐匯)興建營運移轉案」開發進度專案報告，目前辦理招商公告至 101 年 9 月 10 日止，預估於年底前完成評選簽約。

- (三) 針對各機關興辦各項公共建設適合以促參方式辦理者，推動其積極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於 101 年上半度本府都市發展局「臺灣塔暨城市博物館」OT 案及文化局「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OT 案各獲核定補助 83 萬元及 95 萬 4,500 元；另新聞局「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BOT 案已獲同意補助，並匡列補助預算另案通知核定結果。
- (四) 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市停車管理處主辦「臺中市福星路停 86 福星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BOT) 等 13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77 億 8,788 萬元。
- (五) 101 年度新增臺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及臺灣民俗文物館委託民間營運案等二件簽約案，吸納民間投資金額 14 億 7,140 萬元參與本市公共建設服務，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九、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利用，活化資產價值

- (一) 本市幅員遼闊，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土地筆數眾多，約 3,523 筆，已陸續完成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資料，清查後之非公用土地，大部分以占用排除、輔導承租或以標售及讓售方式處理，惟因中央規定面積達 500 坪以上土地應暫緩辦理標(讓)售，故以開發利用取代傳統處分方式益形重要，為利非公用土地朝多元化開發方式辦理，本局將持續篩選位於繁榮區段大面積之非公用土地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
- (二) 本局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活化公有土地，促進地方發展，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自 100 年度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101 年度起設置「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用以推動非公用財產開發利用相關業務。

- (三) 100 年度選定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等 14 筆近 2000 坪市有土地，於 101 年 6 月完成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核，評估開發具可行性，將持續辦理地上物清理及公告招商作業。另 101 年度選定本市后里區、沙鹿區及清水區等 3 宗市有土地，委託專業規劃公司評估以設定地上權或都市更新等方式開發利用之可行性及先期規劃中，如評估開發具可行性，將依評估結果據以積極辦理開發事宜，以提高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價值。

十、強化庫款集中支付系統多元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通匯存帳(匯款)支付作業流程，積極推廣通匯存帳撥款入帳服務，配合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法案進度執行，以落實迅速、便捷、安全之支付行政效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積極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十一、落實菸酒管理，加強酒品升級

- (一) 積極輔導製酒業產製衛生安全酒品
依據「101 年度菸酒製造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於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執行製造業者廠區衛生安全及酒品抽檢 69 家次(達成率 76.6%)及 43 款酒產品衛生查驗，並輔導製酒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辦理講習訓練 1 次。
- (二) 積極維護消費者飲(吸)用菸酒安全
為保障菸酒消費安全，除平日執行大量使用菸酒場所、傳統市場、夜市、風景區、偏遠地區執行菸酒販賣業抽檢業務外，另於民俗節慶之前實施大賣場、連鎖超市、百貨公司及專業菸酒販賣業抽檢作業，本(101)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抽檢 721 家次(達成率 56.7%)。
- (三) 保障合法 打擊非法
為保障合法，加強私劣菸酒稽查取締，本市 100 年度查獲私酒績效全國第 4 名，本(101)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查獲私菸 5 件(2,383.2 包)、私酒 9 件(90,265.59 公升)。
- (四) 輔導優質酒類升級

本市製酒業者 51 家，名列全國第 2，並有 6 家廠商通過財政部「酒品認證」，取得認證酒品件數 98 件，在全國已認證 247 件酒品中占 39%，全國第一；獲選行政院農委會「優質農村酒莊」家數 5 家。為提高本市轄製酒業者參加酒品認證意願，訂定「酒製造業者酒品認證補助計畫」，鼓勵業者產製優質酒品。

（五）加強法令宣導

透過媒體、戶外活動等方式宣導民眾「支持合法菸酒，維護消費權益」，計於媒體宣導 5 次，於本市各區辦理戶外活動 9 次。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

為鼓勵各機關開源節流，以增裕市庫收入，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業於100年11月15日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自101年度起推動實施。本方案分為開源及節流二大項，由推辦機關負責推動各實施要項，並由相關機關執行各項業務，推辦機關依據本方案會同業務執行機關參考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擬訂年度作業計畫，據以推動執行，並對於業務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追蹤列管，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辦理上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檢討。

二、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支出

為靈活調度資金、減低債務利息負擔，簡化特種基金及專戶款項支付流程，提高整體支付效率，並統一支付窗口，本局業自101年度起陸續將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包含環境教育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水利局保管款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101年8月31日止，以現行市庫透支年利率1.12%計算，上揭基金及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已節省利息支出 2,026萬元。

三、加強債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適時償借長、短期債務

遵照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長短期債務限額，審慎規劃每年度之舉債數額，基於長期貸款利率高於短期，爰調整債務結構，將往年借款期限4年調整為1年，並適時舉借較低利率之新債，償還較高利率之舊債，以降低利息支出。另向本府各基金及特別預算，以無息或該基金之存款利率貸借計息，靈活財務庫款調度以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四、推動E化政府效能，提升便民服務

- (一) 推動公庫E網服務，經由「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相連結，可直接擷轉登錄各機關學校運用「臺銀公庫服務網」系統製單之支出收回書、教育發展基金繳款書及其他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機制之特種基金（專戶）繳款書等資料電子檔，毋需再以人工方式入帳，以達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密切配合本府推行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機制，建立基金系統與現行支付管理資訊系統連結介面，將基金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資料電子檔能即時上傳「支付管理資訊系統」，供系統擷轉而毋需重複登錄，並可進行即時對帳等多元功能，以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

五、與軍方合作開發國有眷改土地，以利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一) 本府於101年4月接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協議合作開發位於本市東、南、北、西屯、北屯、豐原、大里、太平、清水、新社及潭子等11區之眷改土地，可研議開發之國有土地面積近50公頃，本府由本局擔任窗口並成立「臺中市政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眷改土地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推動。
- (二) 目前本局已將各眷改土地依區位、使用分區、及使用現況等情形，建立完整資訊，提供本府各相關機關作初步開發評估。並已於101年8月21日召開第一次定期會議，已與軍方研議達成共識，由本府文化局等有關機關辦理「信義新村」等13處眷改土地研議辦理合作開發，相關合作模式之個案處理及與軍方協議，將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逕行

簽報本府核定加以推動。本次合作開發眷改土地，除積極活化公有土地外，亦可與軍方共享合作開發後之招商收益，可有效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六、簡化非公用房地相關作業及提供走動式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 (一) 視民眾需要，由承辦人員親至轄區並於定點、定時輔導民眾辦理承租市有非公用房地，並加強授權縮短行政時程除續租條件改變或涉及政策考量，在民眾辦理續約時依規定簽報局長核准外，其餘一般續租申辦案件，授權主管科長核准後逕予辦理續租事宜，辦理期限由七天縮短為三天，以有效縮短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
- (二) 簡化非公用房地承租及承購案件作業程序，並針對民眾申辦事項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線上查驗地籍、戶籍及房屋稅籍資料，以縮短申請民眾等待時間及節省規費負擔。

七、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及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 市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繳納，已使用條碼化之繳款書，繳款據點由原臺灣銀行各分行，增加全家等四大便利超商受理 2 萬元以下繳款案件，以方便民眾。
- (二) 推動便民服務
 - 1、提供網路線上申辦非公用房地續租服務，並受理民眾郵寄申辦非公用房地承租、續租及承購案件。
 - 2、針對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於期限屆滿前主動寄發通知，以免逾期未辦續租，影響民眾權益。
 - 3、提供申辦民眾線上下載相關業務表格及填載範例服務。
 - 4、公佈市有非公用房地標售統計資訊及非公用房地相關法規，提供民眾線上閱覽、查詢。
 - 5、結合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志工，提供現場申辦業務及為民眾奉茶及咖啡服務。

八、結合產官學辦理「臺中酒品產業發展契機論壇」

為提升本市製酒產業競爭力，促進酒品產業發展，於本(101)年 8 月 28 日舉辦「臺中酒品產業發展契機論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公會、製酒業者、進口業及販賣業、餐飲業者、本府

衛生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等相關產官學，共同研議如何協助酒產業發展與開拓商機。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百業待興，267 萬市民均亟盼儘速平衡縣市差距，更加繁榮發展，但五都成立時原本就應一併修改的配套法案「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中央迄未完成修法。本市人口占直轄市總人口約 19%，居五都第三，土地面積占直轄市總面積 23%，五都第二，惟大臺中直轄市獲配財源只有 370 億元，占全部直轄市獲配數 2,180 億元之 16%，五都最少。另依依現行公債法計算，臺北市舉債限額約 5,000 億元，高雄市約 2,500 億元，本市僅 600 億元，舉債限額明顯偏低，導致本市在財政及經濟發展上面臨嚴重困境及挑戰。
- 二、本市升格直轄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及重大建設，中央補助標準適用直轄市等級，補助比率大幅降低，而舉債限額及財源補助尚適用省轄市標準，顯不合理；又尚需負擔縣市合併前之龐大債務，致本市債務已瀕臨公債法不得超過 45% 債限規定，尚未及時修法，除壓縮本府建設經費外，亦將嚴重影響本市各項社會福利等支出，爰本府已多次函請行政院儘速完成「財劃法」、「公債法」修正案，並敦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本府將賡續密切注意中央修法進度。
- 三、為鼓勵市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及提升計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相關部會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督促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並依實際執行績效辦理獎懲。
- 四、為加速大臺中地區繁榮發展，各項建設經費需求殷切，除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專案及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庫收，並本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支用，俾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支援市政建設。
- 五、原臺中市開源最成功的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不但能增加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如本市已辦理之七期市地重劃結算盈餘約 300 餘億元、十二期市地重劃結算盈餘約 33 億元、太平新光區

段徵收預估盈餘約 60 億元，另目前市府刻正辦理之水湳區段徵收開發案，開發後預估可獲盈餘 600 餘億元，嗣後本府可依循此成功模式積極努力開發，如大里、太平、烏日、大雅、潭子等區均可積極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及帶動地方繁榮。

- 六、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適時辦理借款建設，厚植稅源，並嚴格控管債務比率，節省利息支出，以充裕市政建設經費。
- 七、請本市地方稅務局，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並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確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增加房屋稅、土地稅收入。
- 八、本「受益者、使用者、污染者付費原則」，請本市各項規費收入經管機關，加強各項規費收入繳庫，及各項規費收入應反應成本，適時適度調整，以增加市庫收入。
- 九、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 十、推動「市港合作」，並爭取臺中港為兩岸直航港口，以帶動商機，加速整體經濟發展，相對增加各項財政收入。
- 十一、向臺電公司(火力、水利發電廠)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建設回饋金及建設補助等，以挹注建設經費。
- 十二、推動「特種基金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以增進市庫財務調度效能，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率，降低債務及減少利息支出。
- 十三、持續推廣通匯存帳撥付方式，以有效提升經濟、迅速、便捷、安全之集中支付效能，並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 十四、賡續積極配合辦理本府將各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以增益財政利基。
- 十五、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經管營改土地或眷改土地，如屬國有土地部分，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與軍方共享合作開發後之招商收益，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至市有土地部分，則請軍方廢止撥用返還土地，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
- 十六、加強辦理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若有占用情事，即依規

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及定期徵收使用補償金，以符社會公義原則，另針對無公務使用需求經變更為非公用且閒置之土地，依規辦理公開出售，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增加市庫收入。

十七、 賡續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以帶動經濟繁榮，移轉政府支出改由民間參與投資，減輕市府財政及債務負擔。

十八、 配合中央政府公有土地永續經營政策及都市發展趨勢，採多元開發方式經營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活化公有土地及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增裕市庫收入。

十九、 逐年選列閒置且具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市有土地或毗鄰之公有土地，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評估規劃最適開發利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進而達到培養稅源，增進市府財政收入目的。

二十、 透過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運作，適度投資具開發價值之公、私有土地，並以設定地上權、促參、合作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進而促進大臺中市之繁榮發展。

二十一、 輔導業者從原料來源、產製過程、到廠區環境衛生等面向，建立嚴謹自主管理體系，提高國人對國產自製酒品的信心，確保產製酒品安全衛生及品質形象。

二十二、 積極推動酒產品升級計畫，並透過行政資源推動優良酒品的認證工作，以好酒品、好文化，協助業者開創酒產業的一片天。

伍、結語

為配合整體施政，維持經濟成長動能，本局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及「自助人助」的施政理念，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請各機關賡續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輕市庫負擔，並持續關注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進度，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督促指導支持下，使本市建設能在穩建的財政基礎下積極持續發展。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